|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17号所报《保定市启航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眺山营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8’2.892”，东经115°20’10.806”，厂区西侧为空地的，南侧为商业门脸和散户，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宏昌大街，隔路为商业门脸和造纸厂。二、项目总投资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构筑物包括：车间2座、办公室、危废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金属打磨设备1套、IWATA粉末涂装自动喷枪2把、自动喷漆喷枪2把、全自动温控烤箱1台。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加工金属配件30000件。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间密闭，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和表3排放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3、噪声：生产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4.固体废物:废塑粉、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36t/a、颗粒物：0.07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4月16日    |